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宗侖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琪雅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同安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詠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關於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之細部項目及金額、與有過失比例（民法第217條）、內部分擔額（民法第280條）及追加訴訟標的（公司法第99條）等情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本院第29-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法　官　陳正禧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